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成中医研究生函〔2023〕8号

关于做好我校2024届校级、省级优秀毕业 研究生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广大毕业生将个人成长成才融入治蜀兴川伟大实践，将个人前途与国家命运同频共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青春力量，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的通知》（川教函〔2020〕622号）文件精神，学校将开展2024届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全校 2024 届全日制毕业硕博士研究生。（超过基本修业年限除外）

二、评选条件

（一）始终坚持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坚定，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校纪校规，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行，诚实守信，表现优秀。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记录。

（三）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身心健康，积极向上，崇尚美德，乐于奉献，师生反映良好。

（四）在读期间曾获国家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等荣誉称号（包括评选当年学校公示无异议）。

（五）学习勤奋，学业成绩优秀：已完成的考试、考查科目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无不及格。（根据培养办要求，本年度研究生评奖评优的课程成绩单打印日期起始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 日。）

（六）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单位公开发表中文核心期刊或 SCI、SSCI、CSSCI 等高水平论文 1 篇及以上（中文核心期刊见研究生院网页、对在列入学校预警名单和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认可）。

(七) 在读期间参加过国家、省级、校级或学院的学术论坛等较大规模的学术活动。

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城乡基层和重点领域等就业的毕业生，以及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对在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公认和好评的毕业生，可直接推荐评选。

注：上述条件为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生的最基本要求。未达到上述基本条件者，学院不得予以推荐！

三、评选名额及程序

(一) 按照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原则上在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基础上产生的要求。本年度评选 128 名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并从中产生 64 名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省级优秀毕业生按当年毕业生总数的 4% 遴选）。

各学院可推荐优秀毕业研究生名额如下表：

2024 届校级、省级优秀毕业生推荐名额					
学院	校优名额	省优推荐名额（博士）		省优推荐名额（硕士）	
		直接划拨名额	拟上会名额	直接划拨名额	拟上会名额
基础医学院	8	1	1	2	1
临床医学院	47	3	1	19	1
药学院 / 现代中药产业学院	27	2	1	11	1
针灸推拿学院	15	1	1	6	1
眼科学院	7	0	1	2	1
养生康复学院	2	0	1	1	1
民族医药学院	1	0	1	0	1
护理学院	6	0	0	3	1
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8	0	0	3	1

医学技术学院	2	0	0	0	1
智能医学学院	1	0	0	0	1
管理学院	1	0	0	0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0	0	0	1
公共卫生学院	1	0	0	0	1
国学院	1	0	1	0	1
合计	128	10		54	

注：（1）上述校优推荐名额不再评审，直接推荐为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2）省优名额分配人数仅为学院可推荐人数，推荐总人数包括直接划拨人数和拟上会评选人数。（3）由于省优秀必须从校优中推荐产生，故民族医药学院和国学院只能推荐1名（硕士或博士）校优参评省优推荐上会。（4）各学院推荐名单中排名的最后1名作为上会评选名单，其中博士上会择优评选出3名，硕士上会择优评选出7名。

（二）各学院成立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在本人申请、民主推荐的基础上，对照条件和名额进行评选推荐，并将候选人名单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研究生院。

（三）学校分管校领导、研究生院及各学院组成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委员会，对上会候选人进行审查评审，择优推选出64名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省级优秀毕业生名单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送四川省教育厅。

四、评选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评选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把评优工作作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项重要工作，严格程序、细化工作、责任到人。

（二）坚守原则、公开透明。坚守平等原则、回避原则、公正原则和保密原则。各学院在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工作中要做到标准公开、程序办法公开、评选结果公开。

（三）严格标准。评优工作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各学院要严格掌握评选条件和标准，宁缺勿滥；严格有关审核程序和环节，广泛听取研究生管理人员、任课教师、导师和广大学生的意见，切实做好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推荐工作。

（四）规范材料。各学院须在10月31日前将公示无异议的校级优秀毕业生和省级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并将以下材料提交到研究生院。

1. 《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登记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及电子版，推荐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用资料夹加以固定（不装订），电子版发研究生院何诗娴 OA 邮箱。

2. 《XX 学院成都中医药大学 2024 届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推荐一览表》（含排序）签字盖章纸质版、电子版（推荐汇总表、文章汇总表）及“XX 学院成都中医药大学 2024 届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XX 学院成都中医药大学 2024 届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实施细则”、“XX 学院成都中医药大学 2024 届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报告”（含评审议程、程序、会议记录、票决结果、公示情况等详细评审过程）各一式一份，电子版发研究生院何诗娴 OA 邮箱。

（五）加强宣传。各学院要把评优工作作为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并以评优为契机，对研究生开

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对评选出的优秀研究生，要通过各种形式对他们的事迹进行广泛宣传，以教育和鼓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

五、表彰奖励

对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由省教育厅颁发《荣誉证书》、学校发放奖品；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奖品。

对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结束后至毕业生离校前出现的不能按期毕业、或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受到处理、处分的毕业生，学校将取消其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的称号，并正式报请教育厅撤销其省优毕业生称号。

附件：

- 1、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 2、XX 学院成都中医药大学 2024 届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推荐一览表

成都中医药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2023 年 10 月 12 日

